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举办第三届宜昌市“宜起创”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高校，各创业孵化基地（园区）：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拟组织开展第三届宜昌市“宜起创”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才聚荆楚·创就宜昌

二、大赛时间

2023年5月下旬-10月下旬

三、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承办单位

宜昌市人才服务局

（三）大赛组委会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组织领导工作。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人才服务局，负责大赛日常工作。

（四）专家评审委员会

为确保大赛评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大赛组委会按照赛道设置，特邀企业技术专家、投融资专家、知名创业导师组成评审委员会，并设评审小组组长1名，负责评审工作组织协调及出现争议后牵头集体商议并形成最终意见。

四、大赛形式

本次大赛面向全国征集参赛项目。大赛分为初赛、决赛两个阶段。其中初赛设两个赛道，分别为新能源新材料和绿色化工赛道。

五、报名参赛条件

报名参赛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往届在“中国创翼”“创立方”“宜荆荆恩”等大赛中获一、二、三等奖的项目以及在“互联网+国赛”中获得金奖、银奖、铜奖的项目不能参加。

1.项目所涉及的行业应归属于新能源新材料、绿色化工方向。

2.参赛者须为该项目第一创始人或核心团队成员，且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含高职高专、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3. 参赛项目在技术、产品、模式等方面具有创新性，产品或经营服务模式具有较高成长潜力，项目产品属于同一参赛主体，且对技术有合法使用权，有完整的项目计划书，具备落地发展必要条件。

4. 新能源新材料赛道包括新能源科学与工程、新能源材料与器件、新能源汽车工程、能源经济、能源化学工程、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等方向；绿色化工赛道包括化学工程与工艺、环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医学工程、制药工程、化工安全技术、化工生物技术、绿色生物制造技术、应用化工技术、精细化工技术、化工智能制造技术、化工装备技术、化工自动化技术、生物化工技术应用、化学工艺、化工机械与设备、化工仪表及自动化等方向。

六、赛事流程

（一）大赛启动和组织发动

1. 大赛启动时间：2023年5月下旬

2. 赛事组织发动：通过电视广播、人社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相关高校网站等多个渠道，广泛动员创新创业者关注和参与此次赛事。同时利用好组织效能，积极向省内外各高校传达大赛讯息，宣传宜昌人才政策及创新创业政策，鼓励支持各高校向大赛组委会推荐优秀参赛项目，力争与宜昌产业发展融合的项目能落地或实现成果转化。

（二）大赛报名

1. 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6月25日17:00前。

2. 大赛报名方式：参赛者通过报名指定端口

(<http://yjjesovo.com/>)，按照要求填报相关资料进行报名，也可登录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官网(<http://rsj.yichang.gov.cn/>)进入报名通道进行报名。

(三) 项目资格审核

1. 资格审核时间：2023年6月30日前
2. 资格审核方式：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对参赛者的报名资格进行预审及筛选，并围绕新能源新材料、绿色化工两个赛道的产业项目与我市重点企业需求进行匹配。

(四) 项目与产业交流

1. 活动时间：2023年7月上旬
2. 活动内容：对资格审核合格的项目，组织项目第一创始人或核心团队成员，到我市重点企业参观交流，一方面促进项目与企业技术需求对接，另一方面在交流活动中宣传宜昌重点产业布局与发展，我市人才政策、创业政策和创业环境，促进人才或科研团队来宜创业发展。

(五) 网络评审

1. 网络评审时间：2023年7月30日前
2. 网络评审方式：项目资格审核结束后，由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参赛项目进行网络评审并打分，最终确定两个赛道各20个项目进入初赛。

(六) 开展项目匹配

1. 时间：2023年8月上旬
2. 形式：网络评审结束后，组织进入初赛的各20个项目，与本市新能源新材料、绿色化工的重点企业、科研机构、孵

化园区的需求进行匹配对接，就项目前景、后期合作、参与研发、成果转化、投资意向等进行深度洽谈，围绕我市两个重点产业充分挖掘拔尖创新人才和团队，促进满足企业需求的参赛项目在本地实现落地或科技成果转化。

（七）初赛（武汉分赛）

1.时间：2023年9月中旬

2.地点：武汉

3.形式：初赛分新能源新材料、绿色化工两个赛道进行，参赛项目以路演方式进行展示，采用“6+3+1”模式，即6分钟项目路演（PPT展示及陈述）+3分钟评委问答+1分钟评委打分，现场公布成绩，并评选出两个赛道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两赛道前4名进入决赛。

（八）决赛

1.时间：10月下旬

2.地点：宜昌

3.形式：入围决赛的8个参赛项目以路演方式进行展示，采用“6+3+1”模式，即6分钟项目路演（PPT展示及陈述）+3分钟评委问答+1分钟评委打分，比赛结束后现场公布成绩，并颁发一、二、三等奖。

七、奖励设置

（一）初赛

宜昌市大赛组委会对新能源新材料、绿色化工两个赛道分别设一等奖1名奖励10000元、二等奖2名各奖励5000元、三等奖3名各奖励3000元，优秀奖14名各奖励1000

元，并颁发荣誉证书，其中获奖者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设立优秀组织单位奖若干名，颁发荣誉奖牌。

（二）决赛

宜昌市大赛组委会对晋级决赛的项目分别设一等奖1名奖励50000元、二等奖2名各奖励20000元、三等奖5名各奖励8000元，并颁发荣誉证书，其中获奖者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八、相关要求

（一）各地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大赛组织发动工作，积极动员与当地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的项目报名参赛，做好参赛准备工作。

（二）各高校要加强组织领导，安排专人负责，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介广泛宣传本次大赛及宜昌市人才政策、创新创业相关政策，组织符合参赛条件的项目报名参赛。

（三）各孵化园区要高度关注大赛，对报名参赛的优质项目，进行跟踪对接，对符合落地条件的项目提供政策支持，促进项目在本地实现转化和落地。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爱霞，联系电话：18671795513，邮箱：
17071926@qq.com。

附件：1.第三届宜昌市“宜起创”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项目报名需提交的材料

2. 第三届宜昌市“宜起创”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评审标准

3. 第三届宜昌市“宜起创”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参赛承诺书



附件 1

第三届宜昌市“宜起创”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报名需提交的材料

按照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的《第三届宜昌市“宜起创”大学生创业创新大赛方案》要求，报名参加本次大赛项目，须填报相关材料，具体如下：

- 1.项目名称（须与比赛时用名相同）
- 2.项目所在地（注明注册地）
- 3.项目所属赛道（新能源新材料、绿色化工）
- 4.项目介绍（300字以内，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项目需填写目前进展情况）
- 5.运营现状（200字以内，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项目无需填写）
- 6.团队介绍（150字以内）
- 7.第一创始人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照片、所属院校、最高学历、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 8.两位联合创始人信息：同上
- 9.商业计划书（PDF格式和PPT均可）
- 10.营业执照（已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项目需上传）
- 11.专利和获奖材料

附件 2

第三届宜昌市“宜起创”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评审标准

一、创新性、示范性、引领性（25分）

1. 技术和产品具有原创性、创新性（10分）
2. 技术和产品具有行业领先性或取得了专利等知识产权成果，能填补国内外空白，项目在某行业或领域具有示范性和引领性（5分）
3. 项目商业模式具有可行性、创新性，项目管理和服务方式具有创新性（10分）

二、社会价值（30分）

1. 项目直接带动就业数量，间接带动就业数量，预计未来3年将创造就业岗位的数量规模（15分）
2. 项目的社会贡献（当前或预期），带动当地产业发展、资源利用、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带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促进群众增收等（10分）
3. 促进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推动绿色发展等（5分）

三、项目团队（20分）

1. 项目第一创始人的素质、能力、背景和经历（5分）
2. 团队其他成员配备的科学性、完整性和互补性（5分）
3. 团队的整体运营能力和执行力（5分）
4. 团队股权结构合理性和是否建立了员工激励机制（5分）

分)

四、发展现状和前景 (25 分)

1. 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具备大范围推广的可行性和条件 (5 分)

2. 项目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及良好的经济价值 (5 分)

3. 项目运营现状，取得的进展和成绩 (10 分)

4. 项目财务状况，融资状况 (5 分)

附件3

第三届宜昌市“宜起创”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承诺书

我团队所有成员（以下简称“承诺人”）充分知晓并对第三届宜昌市“宜起创”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以下简称“大赛组委会”）作如下承诺：

一、承诺人保证向大赛组委会提交的所有参赛材料（包括并不限于学校和团队成员信息以及参赛作品等）所含内容均真实、有效。如有违反，同意大赛组委会随时取消承诺人的参赛资格。由此给大赛组委会造成的损失，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二、承诺人保证其参赛项目提交的资料如涉及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诺在提交资料时作书面说明；承诺人知晓并同意承担所有参赛项目信息保密义务，不以任何方式对外传播。

三、承诺人保证其参加本次大赛而提交至大赛组委会的参赛作品系承诺人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的，除另有约定外，承诺人对其参赛作品、技术方案或设计拥有合法权利。

四、承诺人自将参赛作品送交大赛组委会之日起，即视为许可大赛组委会可以将其参赛作品、技术方案或设计在非商业用途下通过各种方式向社会展现，授予大赛组委会对作品的权利包括且不限制于复制权、发表权、信息网络传播权

等权利。

五、承诺向大赛组委会提交参赛作品及资料的任何部分，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权利，不含任何诽谤、淫秽或非法材料，如有违反，由承诺人承担全部责任。

六、因承诺人原因造成参赛作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影响本次大赛进行的，同意大赛组委会采取取消比赛资格等必要措施，并保证由承诺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七、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企业名称（盖章）：

承诺人签字（参赛团队所有成员）：

年 月 日